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3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40, 第 2 段)。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21 日第 29 和 3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7/SR. 29 和 30)。

二. 决议草案 A/C. 2/67/L. 2 和 A/C. 2/67/L. 39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 2/67/L. 2),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7/440 及 Add. 1 和 2。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

“又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在该届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国家部长级公报，

“还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一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并视需要先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更加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援助，以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5. 重申其中期审查宣言中作出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紧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的挑战；

“6. 邀请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协调一致地进一步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修建、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改善区域内的连通性并提高分析能力，协助制订和执行一致和全面的运输政策，支持贸易便利化所需的过境走廊，并为此鼓励提升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为解决内陆和过境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找到更为适宜、直接和有效的解决办法；

“7. 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影响，并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抵御力，维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8.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通过制订一套内陆发展中国家可用于预警的脆弱程度指标，酌情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就其易受外部冲击的脆弱性问题展开研究；

“9.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商品和服务流动效率、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并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通过除其他外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

“10.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在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包括发展中小型企业，加强生产能力，来实现出口产品的多样化和附加值，以期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方式，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

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的宣言，并鼓励它们酌情在各自权限内，通过除其他外妥善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支助；

“12. 欢迎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做出努力，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提供支持，为此欢迎目前高级代表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努力协助制订《泛非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13.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关于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加入或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并邀请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该智囊团，使其能够发挥作用；

“14. 表示注意到2012年9月13日和14日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的成果；

“15. 决定根据大会第66/214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2014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为期五天，地点和时间将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确定，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提出消除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所需的行动和倡议；

(b)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有效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内政策，查明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并确定应对方式；

(c) 重申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关于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挑战的全球承诺，特别是应对与这些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需要；

(d) 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和行动，为下一个十年制订并通过新的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有效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和全球经济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16. 又决定于 2014 年 1 月和 2014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所述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3 个工作日；

“17.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作为第 66/214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全系统负责筹备十年度审查会议协调中心，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18.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提供必要支助，并积极协助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19. 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向秘书长为支持与进一步落实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相关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20. 确认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21.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大新闻宣传和其他有关倡议的力度，包括通过着重宣传会议的目标和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会议的认识；

“22.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密切协调与合作下，作出必要的实务和组织安排，于 2013 年在区域一级举行筹备性审查会议；

“23.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十年度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2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塔赫鲁勒·伊斯兰(孟加拉国)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7/L.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2/67/L.3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 2/67/L. 3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 又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发言，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行动部分第 20 段(a)，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改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7/L. 39(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 A/C. 2/67/L. 39 通过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见 A/C. 2/67/SR. 30)。
8.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7/L. 3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7/L. 2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¹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²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又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⁵

还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⁶

又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在该届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公报，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A/67/386，附件。

还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一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⁷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又确认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回顾其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并视需要先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的规定，⁹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快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将其纳入本国发展战略的主流；

5.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更加协调一致的大量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援助，以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在《中期审查宣言》中作出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紧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的挑战；

7. 邀请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协调一致地进一步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⁷ A/67/495，附件。

⁸ A/67/210。

⁹ 见第 63/2 号决议。

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修建、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改善区域内的连通性并提高分析能力，协助制订和执行一致和全面的运输政策，支持贸易便利化所需的过境走廊，并为此鼓励提升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为解决内陆和过境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找到更为适宜、直接和有效的解决办法；

8. 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影响，并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抵御力，维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9.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通过制订一套内陆发展中国家可用于预警的脆弱程度指标，酌情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就其易受外部冲击的脆弱性问题展开研究；

10.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商品和服务流动效率、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并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通过除其他外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

11.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在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包括发展中小型企业来实现出口产品的多样化，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2.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鼓励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通过开发它们的生产能力提高其出口产品的附加值；

13.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4.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增加就业、转让管理和技术知识以及提供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肯定私营部门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和具有的巨大潜能，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1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制订、执行和监测跨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政策改革，在这方面，鼓励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酌情批准和有效执行有关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协定；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中期审查宣言，并鼓励它们酌情在各自权限内，通过除其他外妥善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17. 欢迎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做出努力，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提供支持，为此欢迎目前高级代表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努力协助制订《泛非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18.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关于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加入或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并邀请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该智囊团，使其能够发挥作用；

19.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的成果；

20. 决定根据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4 年举行尽可能高级别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为期 3 天，地点和时间将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确定，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的执行情况；

(b) 根据新出现的挑战、伙伴关系和机遇及其应对方式，确定国际贸易和过境运输领域有效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内政策，并审查过境运输系统的现状；

(c) 重申按照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要求作出的关于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挑战的全球承诺；

(d)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并动员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为下一个十年制订并通过一个振兴发展伙伴关系的框架；

21. 又决定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4 年 1 月和 4 月在纽约举行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第 22 段所设想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2 个工作日；

22. 请高级代表办公室作为第 66/214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全系统负责筹备十年度审查会议的协调中心，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23.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提供必要支助，并积极协助筹备进程和审查会议本身；

24. 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向秘书长为支持与进一步落实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相关的活动，并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筹备进程和审查会议本身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25. 确认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26.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大新闻宣传和其他有关举措的力度，包括通过着重宣传会议的目标和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审查会议的认识；

2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与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密切协调与合作，作出必要的实务和组织安排，于 2013 年举行区域一级的筹备性审查会议；

28.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十年度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分项目。